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1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航空航天
基金主代码	5633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00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基金场内销售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韩半导体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4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韩半导体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泰柏瑞中韩半导体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华泰柏瑞中韩半导体ETF发起式联接(QDI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54	019455	022681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1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11月4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 1000元调整为100元,即自2025年11月4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元(不含1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100元),对于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1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6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1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1日

至2025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次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5/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13点30分至14点15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南区一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办公室(邮编:100020)

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适用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涉及累积投票的,应填写相应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6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一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582,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8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5,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64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3%。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40,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8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557,101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0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1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237,15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331,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9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本议案审议通过。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132,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331,80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93,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H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8%;反对331,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弃权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春桃、许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6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涛先生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成员不变。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王涛先生简历

王涛先生,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8月入职公司,历任质管部副经理、抽油泵厂厂长、生产调度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王涛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5-05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一)回购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已完成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6,816,0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816,000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将由458,802,328股减少为451,986,32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58,802,328元减少至人民币451,986,32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仕佳光电子产业园研发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2月18日(工作时间8:0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2-2298668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5-05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仕佳光电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8,928,7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8,928,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9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9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823,742	99.9444	51,628	0.0273	53,408	0.028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821,784	99.9433	43,100	0.0228	63,894	0.03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2,362,025	99.5324	51,628	0.2297	53,408	0.2379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360,067	99.5237	43,100	0.1918	63,894	0.28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腾、张东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2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关于调整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11-03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8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3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8%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率,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11 月04 日